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通知,获悉其受让上海创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锐")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通卓志")51%股权、以及其受让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一东吴证券尊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华金证券融汇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金资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创证券一华创证券钱景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华创证券钱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资管")、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沃")合计持有的48,616,036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以下合称"本次权益变动")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间接股东上海创锐、思通卓志,直接股东华金资管、华创资管、宁波天沃、蓝海投控与浩天一意签署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创锐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51%股权(上海创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7%,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99,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华金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56,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1%),华创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宁波天沃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7%)。

同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8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5%)的股东李庆跃先生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向浩天一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将发生变化,浩天一意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616,0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并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399,4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浩天一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海飞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过户登记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权益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浩天一意通知,其已分别取得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蓝海投控《营业执照》、思通卓志《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天一意受让上海创锐持有的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51%股权、以及其受让华金资管、华创资管、宁波天沃合计持有的48,616,036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的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1、根据蓝海投控及思通卓志的《营业执照》,其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注册资本	52,808.8737万元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A559	91330206MA2837AJ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海飞)	朱海飞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浩天一意受让华金资管、华创资管、宁波天沃合计持有的48,616,036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已于2025年8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受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已经完成,根据李庆跃先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上市公司16,680,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表决权的承诺事项已经生效,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相关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直接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	持有表决权总数(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
1	上海创锐	-	-	24,399,453	10.02%
2	华金资管	21,456,036	8.81%	21,456,036	8.81%
3	华创资管	14,580,000	5.99%	14,580,000	5.99%
4	宁波天沃	13,150,000	5.40%	13,150,000	5.40%
5	李庆跃	16,680,360	6.85%	16,680,360	6.85%
6	浩天一意	-	-	-	-
合计		65,866,396	27.05%	90,265,849	37.07%

2、本次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直接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	持有表决权总数(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
1	上海创锐	-	-	-	-
2	华金资管	-	-	-	-
3	华创资管	-	-	-	-
4	宁波天沃	570,000	0.23%	570,000	0.23%
5	李庆跃	16,680,360	6.85%	-	-
6	浩天一意	48,616,036	19.97%	73,015,489	29.99%
合计		65,866,396	27.05%	73,585,489	30.2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创锐持有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持有蓝海投控0.0189%份额的普通合伙人)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0.02%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浩天一意持有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持有蓝海投控0.0189%份额的普通合伙人)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0.02%股份的表决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浩天一意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616,0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并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399,4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海飞先生。

浩天一意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该部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执行。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结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蓝海投控《营业执照》;

4、思通卓志《营业执照》;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后公告内容: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附件《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

附件:《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三时召开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331会议室(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18日一一2025年8月19日

(上午8:30一12:00　下午2:00一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誉锋、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746658、85139563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5",投票简称为"震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5年8月　日至2025年8月20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5年8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20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辛德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辛德春	监事会主席	255,000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辛德春	63,750	0.04%	减持比例未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辛德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辛德春作为公司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辛德春作为公司监事承诺:"本人在杭州先锋任职期间,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在法律规定或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杭州先锋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辛德春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者本人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辛德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辛德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4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增加仲裁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审理阶段;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2,396.246万元;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案件进展情况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就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及子公司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奥原")签订的《七台河市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合同》所产生的纠纷问题,向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七台河仲裁委")申请仲裁。有关本次仲裁案件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七台河仲裁委邮寄的《增加仲裁申请书》。

二、增加仲裁申请书的基本内容

申请人: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高帆;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环城公路3号;

被申请人: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现已更换为秦军平);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被申请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炳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

(一)增加仲裁请求:

因申请人和二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七台河仲裁委已经受理,经调查因二被申请人的原因给申请人造成了大量的经济损失,所以现申请人在原仲裁请求的基础上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自收到5,000万元之日起至返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照五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017.5万元(暂计算至2025年7月22日);

2.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线路迁移、场地平整项目测量费、办公室装修、造成咨询费、迁拆补偿费、评估费、办公室取暖费等一切损失:1,378.746万元;

以上增加的仲裁请求合计金额为:2,396.246万元;

3.其他依法应由二被申请人承担的损失赔偿等责任。

(二)增加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本次增加仲裁无新增事实与理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加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65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8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58.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6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8月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40亿美元及0.25亿美元。按2025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49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6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8月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40亿美元及0.25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5.1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40亿及0.25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8.2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63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9%及16.7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5.17%被动稀释至34.25%,触及1%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8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截至2025年1月8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02,882,1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998,320,004股)比例为35.17%。 2、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可转债未发生转股,总股本为1,998,320,004股。 3、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3,865,30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8,320,004股(2025年4月30日总股本)增加至2,052,185,305股。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5.17%被动稀释至34.25%,触及1%的整数倍。其中:海亮集团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30.62%被动稀释至29.81%,稀释比例为0.81%;冯海良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2.99%被动稀释至2.92%,稀释比例为0.07%;冯橹铭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0.94%被动稀释至0.92%,稀释比例为0.02%;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0.62%被动稀释至0.60%,稀释比例为0.02%。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海亮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611,821,334股。		0.81%(被动稀释)
A股	冯海良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59,840,466股。		0.07%(被动稀释)
A股	冯橹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8,883,900股。		0.02%(被动稀释)
A股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2,336,449股。		0.02%(被动稀释)
合计	--		0.9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	61,182.13　30.62	61,182.13	2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82.13　30.62	61,182.13	2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海良	5,984.05　2.99	5,984.05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05　2.99	5,984.05	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橹铭	1,888.39　0.94	1,888.39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10　0.24	472.1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71	1,416.29	0.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　0.62	1,233.64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64　0.62	1,233.64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